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3

聯絡人:陳瑞芝 電 話:02-7736-5883

簽於簽辦單2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^{秘書處一組}馬紹彬 0729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00099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,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 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110年7月2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,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至第二級,爰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,大專校院校園得評估適度開放校園場域,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下:
 - (一)校園各類場域及場館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
 - 原則上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恢復對外開放,並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:
 - (1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:
 - 甲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,實施實聯制、全程 佩戴口罩,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,安排 人力進行體溫測量,俾監測高風險人員,在其進 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 密集地點,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 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 等,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。
 - 乙、遇有發燒(耳溫≧38°C/額溫≧37.5°C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,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,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,並通報

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,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- (2)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:
 - 甲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,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 - 乙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 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- (3)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針對學校各類室內外場館(例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 應執行人流(總量)管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實聯制、 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。
- 3、學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下列防疫規定:
 - (1)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 - (2)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,於第1 次授課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 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 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 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 - (3)針對相關運動器材、設備,間隔開放使用(須符合 1.5公尺距離),並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,提供使用者清消。
 - (4)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,不得互相借用;如由場館 提供時,於轉換使用者前後,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 材及器具。
 - (5)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,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,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 - (6)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,至少每兩小時清 潔消毒1次。
- 4、學校游泳池暫不開放使用。
- (二)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訂定防疫配套措施
 - 1、學校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;若 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 - 2、針對室外100人以下,室內50人以下之集會活動(如

各項暑期課程、社團活動、新生迎新活動等),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(仍須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(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),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;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,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- 3、有關辦理轉學考及各項招生考試,仍請學校依本部11 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規定,建議 可調整評量方式、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;如學校 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,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 行試務規劃(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, 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,確保考生間距離達1.5公 尺以上等作法)。
- 4、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應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、人員造冊、禁止跨校訓練,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,並全程佩戴口罩且不開放住宿;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未施打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者,首次訓練前,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,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(三)校園餐飲規定及餐廳應加強清潔消毒工作:

- 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,校園內餐廳(含便利商店)用餐區開放內用,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,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用餐區設置隔板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

(四)學校宿舍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:

- 1、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「大專校院住宿 防疫指引」規定,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 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 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 施。
- 2、學校於落實上述宿舍健康管理措施前提下,可進行新

舊學期宿舍騰換作業,並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回學校搬清宿舍物品之學生,請學校協助學生搬遷物品或整理寄放於管理區域。

- 二、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 關措施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 - (一)高教司:邱淑貞小姐(02)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 - (二)技職司:王孟禎小姐(02)77366165/meng@mail.moe. gov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電子公

電子公文交換章